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5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659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核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6.23



1140061518